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I)內幕消息 — 訂立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
以及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

(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訂立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

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香港亞盛、廣州亞盛及蘇州信達訂立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據此，亞盛同意授予蘇州信達在該領域及合作區域內開發HQP1351的權利，以及在合作區域內分配至蘇州信達的城市內進行HQP1351商業化的權利。

訂立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

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蘇州亞盛及蘇州信達訂立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據此，蘇州亞盛及蘇州信達同意抗CD20單抗、抗CD47單抗與APG-2575聯合治療某些適應症的聯合療法進行共同開發和共同開展臨床試驗。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信達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信達同意認購合共8,823,863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25百萬港元)，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信達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認股權證。信達毋須就認股權證支付任何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

由於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訂立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

由於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的一般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因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及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刊發本公告。

I. 內幕消息 — 訂立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香港亞盛、廣州亞盛及蘇州信達訂立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信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期限

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的年期將於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日期開始，並以下列情況最遲發生時作為屆滿期限：(i)授權區域內所有地區的亞盛專利(涵蓋HQP1351)的專利有效期屆滿；或(ii)HQP1351在授權區域內所有地區的首次商業發售起達十年。

HQP1351的開發及商業化

根據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亞盛同意授予蘇州信達在該領域及合作區域內開發HQP1351的權利，以及在合作區域內分配至蘇州信達的城市內進行HQP1351商業化的權利。

亞盛及蘇州信達各自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i)在授權區域內該領域進行HQP1351的開發；及(ii)根據適用法律取得HQP1351的監管批准後，在授權地區將HQP1351商業化，且彼等各自負責於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日期後就有關開發活動有關的50%成本。

亞盛及蘇州信達將各自獲分配亞盛、蘇州信達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就銷售HQP1351產生的50%利潤。

授權費用

蘇州信達須於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日期後15天內以現金方式向亞盛支付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95百萬港元)的預付費用。

此外，取決於達到若干預定開發註冊及銷售里程碑，亞盛醫藥將有資格獲得累計不超過1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2.98百萬港元)的潛在里程碑付款。

預付費用及里程碑付款乃亞盛與蘇州信達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HQP1351的預期銷售前景、開發成本及銷售HQP1351產生的利潤分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HQP1351的資料

HQP1351是本公司開發的新型口服活性第三代BCR-ABL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旨在有效靶向包括T315I在內的多種BCR-ABL突變體，以及中國首個開發的針對耐藥慢性髓性白血病(CML)的第三代BCR-ABL TKI。自2018年起，HQP1351的臨床結果已連續三年入選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口頭報告。目前，HQP1351已在中國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該申請隨後獲得優先審評資格。此外，HQP1351獲FDA批准進入第Ib期臨床研究，並隨後獲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及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於本公告日期，HQP1351尚未獲得授權地區內任何地區的上市授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II. 內幕消息 — 訂立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蘇州亞盛與蘇州信達訂立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信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年期

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的年期將於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日期開始，並繼續有效至涉及加入抗CD20單抗、抗CD47單抗的首個APG-2575聯合治療方案的首次商業上市。

聯合治療療法

根據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蘇州亞盛及蘇州信達同意就抗CD20單抗、抗CD47單抗與APG-2575對於某些適應症的聯合療法共同探索並展開臨床試驗。

APG-2575的資料

APG-2575是本公司正在開發的新型口服小分子Bcl-2選擇性抑制劑。APG-2575旨在通過選擇性阻斷抗鉑蛋白Bcl-2以恢復癌細胞的正常細胞凋亡過程，從而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及實體瘤。APG-2575是中國第一款進入臨床開發的Bcl-2抑制劑。APG-2575迄今已在中國、美國、澳洲及歐洲獲得多項第Ib/II期臨床研究的授權及批准，全球正在開發APG-2575以治療多種血液惡性腫瘤。作為單一藥物，APG-2575在Bcl-2依賴性腫瘤細胞系中具有有效的抗腫瘤活性，與其他抗腫瘤療法一起使用時顯示出廣泛的抗腫瘤效果。

於本公告日期，APG-2575尚未獲得授權地區內任何地區的上市授權。

抗CD20單抗及抗CD47單抗的資料

抗CD20單抗達伯華®的資料(利妥昔單抗注射劑)

達伯華®為利妥昔單抗注射劑，為重組人—鼠嵌合抗單克隆抗體藥物，由信達、禮來製藥共同研發。利妥昔單抗可與B淋巴細胞表面的CD20抗原結合，介導補體依賴性細胞毒作用(CDC)和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ADCC)，介導體內正常及惡性B細胞溶解，從而實現抗腫瘤治療效果。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在中國用於治療患有療彌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濾泡性淋巴瘤(FL)，及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CLL)的病人。

抗CD47單抗IBI188 (letaplimab)的資料

IBI188 (letaplimab)是信達生物開發的一種以CD47為靶點的重組全人源IgG4單克隆抗體。CD47是一種跨膜蛋白，它通過與巨噬細胞表面的信號調節蛋白(SIRP)相結合，傳遞「別吃我」的信號，來阻止巨噬細胞的吞噬作用。阻斷這一髓系細胞檢查點後，IBI188 (letaplimab)增強了巨噬細胞對腫瘤細胞的吞噬，並促進了T細胞的交叉激活。臨床前數據顯示IBI188 (letaplimab)作用靶點明確、作用機制清楚、藥效顯著。1a期臨床數據顯示IBI188 (letaplimab)完成了所有預設劑量的爬坡，最高探索劑量為30mg/kg QW，各劑量組均未發生劑量限制性毒性，整體耐受性良好。IBI188 (letaplimab)目前就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及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進行第1b期研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訂立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及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以及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標誌著兩家中國領先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之間首次具備如此規模的多方面戰略合作。此合作不僅進一步探索HQP1351的價值並加速其適應症擴展，更充分發揮臨床開發、商業化及渠道擴張方面的優勢，以及綜合小分子藥物APG-2575與抗CD20單抗及抗CD47單抗的聯合治療潛力。本公司的領先的小分子產品組合與信達的大分子平台的協同效應充分發揮的同時，也是代表中國創新藥企業合作的新模式，將更好的造福於患者。

II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信達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信達同意認購合共8,823,863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25百萬元)，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信達(作為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8%及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6%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82.3863美元。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44.00港元，以下各項中的較低者：(i)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每股認購股份44.00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1年7月14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95港元折讓約16.9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7.23港元折讓約6.8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信達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下列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概無於股份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對以上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
 - (b)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而導致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ii) 股份上市並未遭撤回及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iii) 倘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於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認購完成前並未遭撤回；及
- (v) 根據適用法例規定，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或履行當中的責任或另行使股份認購事項生效而須從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主管部門獲得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並於司法權區的備案均已獲授予、收到、取得及完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信達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i)及(ii)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的任何有關條件(或其任何部分)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前提為其須於2021年10月15日或之前完成。或本公司與信達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

終止

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或成為失實或誤導或已被違反；及(ii)本公司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信達承諾，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或授出的購股權；(ii)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或(iii)本公司可能向信達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及本公司於該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向信達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

- (a)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實質類似的證券；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c) 在未經信達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50,546,85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50,478,646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8.2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17.46%。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信達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認股權證。信達毋須就認股權證支付任何代價。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信達(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6,787,587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及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該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678.7587美元。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日期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行使價

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每股的初步認購價為57.20港元（可於若干情況（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儲備資本化或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下作出慣常調整）。

上文所載認股權證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2021年7月14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95港元溢價約8.0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7.23港元溢價約21.11%。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信達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包括：

- (i) 概無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對以上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
 - (b)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而導致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ii) 股份上市並未遭撤回及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iii) 倘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於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 (v)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遭撤回；及
- (vi) 根據適用法例規定，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及／或履行當中的責任或另行使發行認股權證生效而須從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主管部門獲得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授權及於司法權區的備案均已獲授予、收到、取得及完成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信達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i)及(ii)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行使期」)行使。

贖回權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倘股份於行使期內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高於當時適用的認股權證行使價，則本公司可透過向信達發出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零代價贖回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僅可於股份於有關期間餘下期間每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繼續高於認股權證行使價(經調整)時行使上述贖回權。

可轉讓性

信達未給本公司書面同意概不能轉讓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信達將無權利(i)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以及(ii)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結束前清算、解散或清盤，於清算、解散或清盤前未獲行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使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將不得用於行使任何該等認購權利。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的任何有關條件(或其任何部分)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或本公司與信達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

終止

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或成為失實或誤導或已被違反；及(ii)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任何重大條款，則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將即時自動終止。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本公司已向信達承諾，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兩個月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或授出的股權；(ii)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或(iii)本公司可能向信達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

- (a)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實質類似的證券；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c) 在未經信達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的規定，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的一般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因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 一般資料

有關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放眼全球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開發針對癌症、慢性乙型肝炎及年齡相關疾病的新療法。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855.HK。

本公司專注於開發抑制蛋白質 — 蛋白質相互作用以恢復細胞凋亡，或程序性細胞衰亡的療法。本公司已建立了八種臨床候選藥物管線，包括新型高效Bcl-2及雙Bcl-2/Bcl-xL抑制劑，以及針對IAP及MDM2-p53路徑的候選藥物及下一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s)。本公司亦為世界上唯一一家擁有針對所有三種已知關鍵細胞凋亡調節劑的活躍臨床項目的公司。本公司正於美國、澳洲、歐洲及中國進行40多項I/II期臨床試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從FDA獲得總共11項孤兒藥指定，以用於本公司的四種在研候選藥物。

香港亞盛的資料

香港亞盛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業務發展。

廣州亞盛的資料

廣州亞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臨床發展。

蘇州亞盛的資料

蘇州亞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療研究及發展。

信達的資料

信達是一家全球化生物製藥公司。信達的使命是創建一家世界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及商業化普通人亦可負擔的高質素藥物。信達致力於藥物開發創新，並在信達各方的業務及運營上皆遵守全球質量標準。為抓緊中國及其他地區巨大的市場機遇，信達及其附屬公司開發了一個完全集成的多功能平台，當中納入先進的研究、發現、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能力。這些能力讓信達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在腫瘤學、眼科、自身免疫及代謝疾病領域建立一個強大的創新及具有商業前景的單克隆抗體及其他藥物資產渠道。蘇州信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品研究發展及銷售。

信達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已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信達以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形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顯示信達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增長潛能的認可。預計股權投資亦會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帶來進一步財政支持。此外，就本公司與信達的戰略合作關係而言，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可讓信達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並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此外，認股權證的發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產生即時影響，亦不會即時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另外若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得行使，將有利於通過拓展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長遠實現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本公司與信達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假設全部8,823,863股認購股份均獲全數認購，股份認購完成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8.25百萬港元(約50百萬美元)，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事項(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88.06百萬港元(約49.98百萬美元)。每股認購股份按此基礎的淨價將約為43.98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淨額將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30%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HQP1351的開發及商業化；及
- (ii) 約70%將用於本公司核心候選產品APG-2575的開發。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假設所有6,787,587份認股權證均獲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8.25百萬港元(即約50百萬美元)，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估計約為388.06百萬港元(約49.98百萬美元)。在此基礎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淨價將約為57.17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由於可能募集到的所得款項數額將取決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行使及股份的價格，其可能非本公司所可控制，因此實際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資本要求。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經營計劃，若認股權證所隨附認購權未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未達到預期水平及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未來的資本需求不匹配時，本公司不排除採取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能性。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i)緊隨認股權證所隨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該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並無變動)；及(iv)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隨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及該等認購權獲完全行使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已載列於下文。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緊隨認股權證獲完全行使後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獲完全行使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¹⁾⁽³⁾	67,204,967	26.48%	67,204,967	25.59%	67,204,967	25.79%	67,204,967	24.95%
—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²⁾⁽³⁾	67,204,967	26.48%	67,204,967	25.59%	67,204,967	25.79%	67,204,967	24.95%
— 楊博士 ⁽¹⁾⁽³⁾	67,204,967	26.48%	67,204,967	25.59%	67,204,967	25.79%	67,204,967	24.95%
— 王博士 ⁽¹⁾⁽³⁾	67,204,967	26.48%	67,204,967	25.59%	67,204,967	25.79%	67,204,967	24.95%
— 翟博士 ⁽¹⁾⁽³⁾	67,204,967	26.48%	67,204,967	25.59%	67,204,967	25.79%	67,204,967	24.95%
— 翟博士 ⁽²⁾⁽³⁾	67,204,967	26.48%	67,204,967	25.59%	67,204,967	25.79%	67,204,967	24.95%
信達	—	—	8,823,863	3.36%	6,787,587	2.60%	15,611,450	5.79%
其他股東	186,594,359	73.52%	186,594,359	71.05%	186,594,359	71.61%	186,594,359	69.26%
總計	<u>253,799,326</u>	<u>100.00%</u>	<u>262,623,189</u>	<u>100.00%</u>	<u>260,586,913</u>	<u>100.00%</u>	<u>269,410,776</u>	<u>100.00%</u>

附註：

- (1)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實益擁有0.84%；(ii)王博士實益擁有13.39%；(iii)郭博士實益擁有4.20%；(iv)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實益擁有44.69%；(v)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實益擁有13.39%；及(vi)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實益擁有23.49%。Dajun Yang Dynasty Trust、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及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2)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實益擁有3%；及(ii)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實益擁有97%。Yifan Zhai Dynasty Trust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3) 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自2016年12月5日起，彼等一直並將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約26.48%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司合共約25.59%股份中擁有權益；(ii)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合共約25.79%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合共約24.95%股權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2020年配售事項

根據2020年配售協議，按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的2020年配售事項已於2020年7月15日完成。2020年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89.5百萬港元。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及於本公告的日期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擬定用途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管線產品(如APG-2575、APG-115、 APG-1387及APG-1252)的臨床開發	60%	413.5	345.0	345.0
核心產品HQP1351的註冊、試產及市場 推廣	20%	138.0	115.0	115.0
APG-2575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 試驗	20%	138.0	115.0	115.0
總計	<u>100%</u>	<u>689.5</u>	<u>575.0</u>	<u>575.0</u>

附註：

- (1) 若數據相加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乃由約整所致。
- (2) 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規劃按2021年6月30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0年配售事項以來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2021年配售事項

根據2021年配售協議，按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6,500,000股股份已於2021年2月11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153.64百萬港元。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相關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視乎實際業務需要，根據有關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

下表載列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 2021年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餘下 結餘預期 時間表
核心候選產品APG-2575的臨床研發	50%	576.8	480.0	15.0	2022年 12月31日
我們的核心產品HQP1351完全批准的 註冊臨床試驗及商業化	20%	230.7	192.0	6.7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如APG- 115(MDM2 — p53抑制劑，目前處於 Ib/II期臨床試驗)、APG-1387(泛IAP 抑制劑，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 及APG-1252(Bcl-2/Bcl — xL雙重抑制 劑，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	20%	230.7	192.0	3.3	2022年 12月31日
一般企業用途	10%	115.4	96.0	0.3	2022年 12月31日
總計	<u>100%</u>	<u>1,153.6</u>	<u>960.0</u>	<u>25.3</u>	

附註：

- (1) 若數據相加之和與總數不一致，則是由於約整所致。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的研發進度而定，而研發進度可能受COVID-19影響。
- (3) 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方案按2021年6月30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方案因2021年配售事項以來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由於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先決條件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分別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再者，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HQP1351及APG-2575將能夠成功獲得進一步批准或最終成功上市。

IV.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將不時修訂
「2020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0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
「2020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就2020年配售事項所簽訂的配售協議
「2021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1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6,500,000股股份

「2021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2021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APG-2575」	指	被標示為APG-2575的化合物，包括上述化合物的任何鹽、代謝物、活性前藥、異構物、互變異構物、水合物及上述任何化合物的多形性或光學活躍形式
「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	指	蘇州亞盛及蘇州信達就(其中包括)聯合治療研究所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聯合治療及臨床試驗協議
「亞盛」	指	香港亞盛及廣州亞盛統稱
「廣州亞盛」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盛」	指	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亞盛」	指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抗CD20單抗」	指	蘇州信達的靶向B細胞淋巴瘤的治療性抗體達伯華 [®] (利妥昔單抗注射劑)
「抗CD47單抗」	指	蘇州信達自行開發的靶向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及AML的治療性抗體IBI188 (letaplimab)
「審評中心」	指	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Yifan Zhai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在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FDA」	指	美國食物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該領域」	指	人類及動物腫瘤疾病的治療、緩解、診斷或預防
「首次商業發售」	指	在HQP1351取得授權地區之監管批准後，蘇州信達或其再授權人首次向授權地區的無關第三方銷售HQP1351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Dajung Yang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擁有45.53%、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擁有27.69%，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佔26.78%，以及一名控股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P1351」	指	任何藥物製劑(包括藥物組合物或製劑的任何形式或劑型)以最終形式標記及包裝以用於(i)銷售，(ii)分銷，或(iii)樣本，當中包含HQP1351(無論是作為唯一的活性成分還是與一種或多種其他活性成分組合)，包括未來所有配方、劑型和給藥方式
「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	指	亞盛與蘇州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就(其中包括)HQP1351的開發及商業化等事宜訂立合作及授權協議
「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蘇州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達控制
「授權地區」	指	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DA」	指	指向藥監局提交的新藥申請或市場推廣許可申請(不包括定價及報銷批准)或類似申請或根據任何類似法律向授權地區內的任何類似監管機構提交的申請，而HQP1351需要通過該申請獲得在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批准

「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與其於中國人類使用藥品監管職責範圍相近的任何繼任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信達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就股份認購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按照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指	就股份認購事項所需先決條件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及於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4.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8,823,863股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由信達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有效權利要求」	指	對(i)已頒發的專利(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權利要求(該專利尚未過期、失效、被永久取消或放棄、或專供公眾使用、否認或被法院或具有主管管轄權的行政機關通過未有或不能提出上訴的命令或決定認定為不可執行、無效、撤銷或取消在；(ii)尚未被有主管管轄權的行政機關最終放棄或被指為不可專利的未決專利申請(並且自此不能再提出上訴)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6,787,58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授予信達權利，可在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內，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在認股權證所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初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787,58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信達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達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田源博士、呂大忠博士及劉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65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已於適用時使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 僅供識別